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各监事及其他参会人员。

（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泽煌先生召集，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3 票同意，0 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经监事会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3 票同意，0 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9 万元，聘期 1 年。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